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麗紅

債 務 人 中隆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凌玉

人

債 務 人 朱祥福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